

2011年外销员考试辅导：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及具体操作程序7
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A4_96_c28_646082.htm 导读：办理货运保险、审单付款、报关提货、验收和拨交货物等是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及具体操作程序的一部分。办理货运保险 凡由我方办理信口开合的进口货物，当接到卖方的装运通知后，应及时将船名，提单号，开航日期，装运港，目的港以及货物的名称和数量等内容通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，即作为办妥投保手续，保险公司即按预允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货物负自动承保的责任。审单付款 货物装船后，卖方即凭提单等有关单据向当地银行议付货款，当议付行寄来单据后，经银行审核无误即通知买方付款赎单。如经银行配合审单发现单证不符或单单不符，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。处理办法很多，例如：拒付货款；相符部分付款，不符部分拒付；货到检验合格后再付款；凭卖方或议付行出具担保付款，在付款的同时提出保留索赔权。报关提货 买方付款赎单后，一俟货物运抵目的港，即应及时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。经海关查验有关单据，证件和货物，并在提单上签章放行后，即可凭以提货 验收和拨交货物 凡属进口的货物，都应认真验收，如发现品质，数量，包装有问题应及时取得有效的检验证明，以便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或采取其它救济措施。对于法定检验的进口货物，必须向卸货地或到达地的商检机构报验未经检验的货物，不准销售和使用，为了在规定时效内对外提出索赔，凡属下列情况的货物，均应在卸货港口就地报验，（1）合同订明须在卸货港检验的货物；（2）货到检验合格后付款的（3）合同规定的索赔期

限很短的货物；（4）卸货时已发现残损，短少或有异状的货物。如无上述情况，而用货单位不在港口的，可将货物转运至用货单位所在地，由其自选验收，验收中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请当地商检机构出具检验证明，以便在索赔有效期内对外提出索赔，货物进口后，应及时向用货单位办理拨交手续，如用货单位在卸货港所在地，则就近拨交货物；如用货单位不在卸货地区，则委托货运代理将货物转运内地，并拨交给用货单位，在货物拨交后，外贸公司再与用货单位进行结算。在履行凭信用证付款的FOB进口合同时，上述各项基本环节是不可缺少的，但是在履行凭其它付款方式和其它贸易术语成交的进口合同时，则其工作环节有别。例如：在采用汇付或托收的情况下，就不存在买方开证的工作环节；在履行CFR进口合同时，买方则不负责租船订舱，此项工作由卖方办理，在履行CIF进口合同时，买方不仅不承担货物从培育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输任务，而且不负责办理货运投保手续，此项工作由卖方按约定条件代为办理，这就表明，履行进口合同的环节和工作内容，主要取决于合同的类别及其所采取的支付条件。此外，在履行进口合同过程中，往往因卖方未按期交纲或货到后发现品质，数量和包装等方面有问题，致使买方遭受损失，而需向有关方面提出索赔，进口索赔事件虽不是每笔交易一定发生，但为了维护我方的利益，我们对此项工作应当常备不懈，随时注意一旦出现卖方违约或发生货运事故，应切实做好进口索赔工作，为此，我们必须注意下列事项：在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确定索赔对象根据事故性质和致损原因的不同，向责任方提出索赔。例如：凡属原装短少和品质，规格与合同不符，应向卖方提出索赔

，货物数量少于提单所载数量，或在签发清洁提单情况下货物出现残损短缺，则应向卫运人索赔，由于自然灾害，意外事故而使货物遭受承保险别范围内的损失，则应向保险公司索赔。提供索赔证据 为了保证索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必须提供切实有效的证据如事故记录，短卸或残损证明和联检报告等，必要时，还可提供物证或实物照片等。掌握索赔期限 向责任方提出索赔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，过期提出索赔无效，在事同内一般都规定了索赔期限：向卖方索赔，应在约定期限内提出，如合同未规定索赔期限，按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规定，买方向卖方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时，是买方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；向船公司索赔的时限，按《海牙规则》规定，是货物到达目的港交货后一年；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时限，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《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》规定，为货物在卸货全部卸离海轮后两年。索赔金额 索赔金额应适当确定，除包括受损商品价值外，还应加上有关费用（如检验费等）。索赔金额究竟多少，其中究竟包括哪些费用，应视具体情况而定。相关推荐：

#0000ff>2011年外销员考试辅导：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及具体操作程序6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